

“中银积分 365” 信用卡交易积分回馈计划规则及条款

(2018 版)

为回馈广大个人客户对我行的长期支持与信赖，中国银行推出“中银积分 365”信用卡交易积分回馈计划，具体相关规则及条款如下：

一、适用客户

1. 本计划适用于中国银行信用卡持卡客户以及符合积分营销活动规则的客户。各类客户均应持有我行有效信用卡，卡片在有效期内且卡片状态正常、信用状况良好。

2. 信用卡持卡客户指持有中国银行发行的中银系列信用卡（包括各类联名卡）、长城系列信用卡（包括各类联名卡）和长城企业公务卡（个人清偿）、财政公务卡（包括中央、地方预算单位公务卡）、长城单位卡的客户。

3. 符合积分营销活动规则的客户指中国银行不定期组织各类营销活动，以信用卡交易积分作为活动奖励，即积分营销活动，满足营销活动条件赠送积分的个人客户。

二、积分种类与效期

（一）交易积分种类

交易积分可用于兑换各类实物礼品、非实物礼品、增值服务、金融服务、慈善捐赠等服务，也可通过线下指定商户进行积分抵现支付消费。交易积分可分为信用卡消费积分和营销积分两类。

(1) 信用卡消费积分：若持有我行信用卡，持卡消费时，可获得相应积分回馈，具体可回馈分值以官方网站公布为准。

(2) 营销积分：我行会不定期开展积分营销活动，在活动期间，客户参与营销活动可获得相应积分回馈，如，境外消费赠积分、刷卡消费满额微信抽积分红包等，具体活动规则以营销活动发布为准。

(二) 积分效期

1. 消费积分，除白金系列信用卡、无限信用卡、长城钻石信用卡、长城世界之极信用卡、长城美国运通私人银行信用卡、全民健身卡外，以一年为累计期（以每年7月1日起至下一年的6月29日为累计期），累计的积分有效期最短为两年，所累计的积分于24个月后临近的6月30日24时到期清零。（举例：2017年7月1日-2018年6月29日期间内产生的积分于2020年6月30日到期）。

2. 白金系列信用卡、无限信用卡、长城钻石信用卡、长城世界之极信用卡、长城美国运通私人银行信用卡消费积分长期有效，全民健身卡消费积分有效期为五年。

3. 中国银行开展的积分营销活动，针对满足活动条件赠送给客户的营销积分，所赠送的营销积分有效期以营销活动发布为准。

4. 信用卡持卡人销卡时，该卡的交易积分将被同时取消清零，不支持信用卡间积分相互调整、不同客户间积分的相互合并或调整。

三、信用卡交易积分累计规则

1. 按照产品累计分类

(1) 中银系列信用卡、长城系列信用卡的普卡、金卡、钛金卡产品每消费 1 元人民币累计 1 分（国航知音中银信用卡除外）；

(2) 白金系列信用卡、无限信用卡、长城钻石信用卡、长城世界之极信用卡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交易每消费 1 元人民币累计 1 分，其他国家和地区双倍积分。

(3) 长城美国运通私人银行信用卡在中国境内、其他国家和地区每消费 1 元人民币累积 2 分。

(4) 国航知音中银信用卡每消费 1 元人民币累计 1.5 分（其中 1 分作为“前程万里”计划自动兑换为国航里程，0.5 分累计至本人名下交易积分账户中）。

(5) 持汽车卡（包括长城环球通爱驾汽车信用卡、沪通卡、中银速通信用卡、中银辽通信用卡）在全国任意加油站（商户的 MCC 为 5172、5541 和 5542 的加油类商户）交易消费 1 元可获 0.5 积分。

(6) 长城企业公务卡每消费 25 元人民币累计 1 分；财政公务卡、长城单位卡每消费 1 元人民币累计 1 分。

(7) 中国移动信用卡白金卡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交易每消费 1 元人民币累计 1.5 分，其他国家和地区双倍积分。

(8) 所有具有积分自动兑换功能的信用卡（例如航空联名卡、携程联名卡等），其消费积分（除特别说明外），将于每月账单日自动兑换为相应合作机构的产品或服务（例如航空里程、携程礼品卡等），兑换比例以联名卡规则为准；其营销积分不会进行自动兑换，持卡人可通过我行积分兑换渠道进行主动兑换，兑换规则以积分兑换渠道公示为准。

以上信用卡消费不足 1 元不累计交易积分。

2. 按照外币累计分类

(1) 美元币种的信用卡，其普通卡、金卡、钛金卡等级产品消费 1 美元累计 7 分，白金系列信用卡、无限信用卡、长城钻石信用卡、长城世界之极信用卡、长城美国运通私人银行信用卡等级产品消费 1 美元累计 14 分。

(2) 日元币种的信用卡，其普通卡、金卡、钛金卡等级产品消费 14 日元累计 1 分，白金系列信用卡、无限信用卡、长城钻石信用卡、长城世界之极信用卡、长城美国运通私人银行信用卡等级产品消费 14 日元累计 2 分。

(3) 欧元币种的信用卡，其普通卡、金卡、钛金卡等级产品消费 1 欧元累计 7 分，白金系列信用卡、无限信用卡、长城钻石信用卡、长城世界之极信用卡、长城美国运通私人银行信用卡等级产品消费 1 欧元累计 14 分。

(4) 英镑币种的信用卡，其普通卡、金卡、钛金卡等级产品消费 1 英镑累计 10 分，白金系列信用卡、无限信用卡、长城钻石信用

卡、长城世界之极信用卡、长城美国运通私人银行信用卡等级产品消费 1 英镑累计 20 分。

(5) 澳大利亚元币种的信用卡，其普通卡、金卡、钛金卡等级产品消费 1 澳大利亚元累计 5 分，白金系列信用卡、无限信用卡、长城钻石信用卡、长城世界之极信用卡、长城美国运通私人银行信用卡等级产品消费 1 澳大利亚元累计 10 分。

(6) 港币币种的信用卡，其普通卡、金卡、钛金卡等级产品消费 1 港币累计 1 分，白金系列信用卡、无限信用卡、长城钻石信用卡、长城世界之极信用卡、长城美国运通私人银行信用卡等级产品消费 1 港币累计 2 分。

(7) 长城企业公务卡消费 3 美元累计 1 分。

3. 分期付款业务累计规则

中银（长城）系列信用卡分期付款交易于每期在账户中分期扣款时，按入账分期金额生成积分，每 1 元人民币累计 1 分；若客户提前申请一次性还款，则按一次性还款入账金额生成积分。

4. 下列项目不予累计交易积分：

(1) 中国银行信用卡章程或领用合约规定的各项利息和手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卡年费、取现手续费、透支利息、违约金，以及其他信用卡收费等；

(2) 信用卡转账、取现、存（还）款、代扣款、代缴费、贷方余额返还、手工压单交易；

(3) 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支付等；

(4) 低扣率或零扣率以及特殊类别的商户消费，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汽车销售、批发类交易、公立医院、公立学校、初级和高等学校、政府服务、慈善和公共事业、非盈利事业等行业的商户消费以及金融和政府类支付交易（如保险、罚款、投资、保释金、纳税等），以上信息将根据银联等相关机构的商户类型做出调整；

(5) 收单机构根据中国银联等相关机构有关规范设置了特殊计费标识、优惠类及减免类或非标准计费的白名单的商户消费；

(6) 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类商户刷卡的消费；

(7) 商户类别的 MCC 码未在中国银联商户类别码中列明的商户消费；

(8) 银联品牌信用卡通过境内线上交易的消费；

5. 积分累计的其他规则

(1) 账单周期内消费交易积分有封顶：对于额度大于 5000 元的卡片，按额度的 300%进行封顶，即该账单周期内累计达到其信用额度的 300%以上的境内消费交易不累计积分；对于额度小于等于 5000 元或零额度的卡片，账单周期内境内消费交易累计积分达到 1.5 万分封顶。

(2) 因任何理由将刷卡购买的商品或服务退还、或因签账单争议、或其他原因而退还款项者，中国银行将扣除当时所累计的交易积分。

(3) 参与中国银行不定期开展的积分营销活动，在营销活动期间满足活动规则、符合积分累计条件，按活动规则规定的积分数额予以累计。

四、积分查询与兑换

(一) 查询与兑换渠道

1. 网站渠道

登录中银积分 365 网站 (<https://jf365.boc.cn/>) 可浏览和兑换心仪的礼品，积分网站支持交易积分的查询、兑换。

2. 移动互联网渠道

通过“中国银行缤纷生活”手机 APP 客户端、“中国银行信用卡”官方微信公众号 (Boc-card)、“中国银行”手机银行、“中银易商”手机 APP 客户端等可查询、兑换积分礼品或服务，支持“中国银行缤纷生活”手机 APP 客户端信用卡客户注册后、“中国银行”手机银行及“中银易商”手机 APP 客户端注册后、客户关注“中国银行信用卡”官方微信公众号并绑定后对交易积分的查询、兑换。

3. 电话渠道

普通卡/金卡/钛金卡的客户可拨打中银信用卡服务热线 40066-95566、白金系列信用卡/无限信用卡/长城钻石信用卡/长城世界之极信用卡/长城美国运通私人银行信用卡的客户可拨打中银信用卡服务热线 40066-95569 查询交易积分、使用交易积分兑换礼品或服务，电话服务时间为 8:30-20:30。

（二）礼品或服务的兑换

1. 实物礼品

（1）实物礼品提供上门配送服务。自订单成功提交后，30天内由物流公司将礼品直接送至兑换时确认的收货地址。如遇天气恶劣、国家物流管制等相关原因，中国银行将有权延迟邮寄礼品。

（2）客户在收到实物礼品时请务必当场检查礼品包装是否完整，如果外包装破损、礼品缺失、或发现任何质量问题，当场应予以拒收，并在包裹单上注明原因。

（3）对于收到礼品时未能发现的质量问题或少/缺收礼品，须在收到礼品的7日内，致电400客户服务专线进行申请。更换礼品时，只支持更换同种礼品，同时请务必保留原包装、包装内所有物件（含附件及所有附随文件）及收货单据。除礼品在运送途中发生损毁或本身存在质量瑕疵以外，恕不接受更换礼品。

2. 非实物礼品

（1）非实物礼品（不含航空里程）兑换成功后中国银行将发送短信凭证至持卡人在我行预留的手机号码，客户可凭短信凭证在有效期限内至积分兑换渠道对外公示的指定门店或网站使用。

（2）航空里程的兑换

航空里程仅限持卡人兑换至本人航空会员账户。为提高航空里程类积分兑换的安全性，首次兑换时所输入的航空会员号将作为系统唯一识别会员号，再次兑换时航空会员号不能修改及变更。如首

次兑换时提供的航空会员俱乐部会员卡卡号有误，所产生的后果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客户须在取得有关航空公司俱乐部的会员资格后，才可使用交易积分兑换相应航空公司的飞行里程奖励，兑换飞行里程需要4周的时间，有关航空公司会将飞行里程转入客户相应的航空俱乐部会员卡内。

国航知音信用卡“前程万里”计划中积分、南航联名卡等我行与各航空公司合作发行的联名卡，于每月账单日将信用卡消费积分自动兑换到客户指定且经航空公司验证客户航空会员身份的里程会员账户或航空公司分配（新会员）的里程会员号中，每月/每年航空里程自动兑换上限请以中国银行积分网站公布信息为准。航空类联名卡的附属卡不支持里程自动兑换。

(3) 非实物礼品一经兑换恕不提供退换货服务。

(4) 长城环球通携程信用卡消费积分自动兑换携程礼品卡。

3. 增值服务

(1) 根据增值服务兑换项目详情中规定的具体兑换流程，部分增值服务兑换成功后，我行将发送短信凭证至持卡人在我行预留的手机号码，客户收到短信后需致电增值服务的服务商客户服务热线预约/使用、或通过增值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手机APP客户端、关注其微信进行兑换具体兑换流程可参考各增值服务兑换项目详情。

(2) 根据增值服务兑换项目详情中规定的具体兑换流程，部分增值服务可通过中国银行 400 客服热线人工服务，转接至增值服务的服务商进行预约。

(3) 增值服务一经兑换恕不提供退换货服务。

4. 金融服务

(1) 持卡客户可通过积分网站、中国银行 400 客服使用交易积分兑换白金系列信用卡、无限信用卡、长城钻石信用卡、长城世界之极信用卡、长城美国运通私人银行信用卡的本人年费，此项兑换不支持兑换首年年费。通过积分网站兑换年费时，仅针对即将产生的年费进行兑换，对于已产生的年费无法进行积分兑换减免。

(2) 金融服务一经兑换恕不提供退换货服务。

5. 慈善捐赠服务

(1) 持卡客户可通过各积分兑换渠道使用交易积分用于慈善项目的捐赠。

(2) 慈善捐赠项目一经兑换恕不提供退换货服务。

(三) 线下商户积分 POS 的使用

客户可通过中国银行签约合作的线下商户使用积分 POS 进行积分抵现的支付消费，具体规则请详见店内宣传。

五、重要声明

1. 在以下任一情况下，中国银行有权取消相关持卡人参加本计划的资格（包括但不限于不累计积分、停用积分账户、禁止积分兑换、积分扣除或清零等）：

(1) 违反或未遵循《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借记卡章程》条款；

(2) 所持有的信用卡或借记卡于积分计划有效期间申请销户，或账户已止付；

(3) 所持有的信用卡欠款逾期未还；

(4) 涉嫌发生或发生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洗钱、欺诈等交易行为；

(5) 客户出现利用虚假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无实质经济内容的虚假交易）等手段套取现金、骗取积分或奖品的行为，或其他被银行认定为异常可疑的用卡交易行为。中国银行有权要求持卡人提供消费交易发票、购买凭证等材料，以查实交易真实性，但持卡人无法提交相关材料；

(6) 信用卡存在出租、转借、交由他人使用的情况；

(7) 持卡人将信用卡使用在除发卡机构另有规定外的生产经营、投资等非个人消费领域；

(8) 持卡人集中在不符合中国银联相关规定安装银行卡受理机具的所在商户进行交易，导致不应给予积分的交易累计了积分。

积分的累计或兑换，若涉及任何欺诈行为，中国银行保留对持卡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和对已赠送积分及已兑换礼品的追回权。

同时，中国银行经调查，确认持卡人确实存在使用虚假交易或利用营销活动规则恶意套取积分，中国银行有权对持卡人采取停用积分

账户、信用卡帐户止付、拒绝开立账户、拒绝提额、降额、销户等措施。

2. 客户使用积分须知

(1) 非同一客户名下的信用卡交易积分不可合并使用（信用卡主卡名下附属卡除外）；

(2) 交易积分中，属于同一客户名下的中银（长城）系列信用卡消费积分可合并使用（国航知音信用卡等各航空公司联名卡计划中积分除外）；同一客户名下的中银（长城）系列信用卡个人卡与长城企业公务卡（个人清偿）及财政公务卡（个人清偿）的积分可以合并使用；

(3) 信用卡主卡持卡人可以单独发起换领申请；附属卡须与主卡积分合并使用，并由主卡持卡人发起换领申请；

(4) 由于处理积分兑换信息需要通过一定流程，为保证客户可以顺利兑换礼品，请务必在积分有效期到期日前 1 个月通过网站、手机移动端或客服坐席申请兑换。因提交信息不及时或提交信息不全等原因，导致积分无法使用，中国银行恕不予以进行补发、延期等处理；

(5) 持卡人进行积分兑换时中国银行将发送动态验证码至持卡人在我行预留手机号码，凡正确输入动态验证码兑换积分礼品均视为由持卡人本人完成的积分兑换；

(6) 如持卡人因任何理由将签账消费的商品或服务退还，或因签账消费争议或其他原因而退还交易款项者，中国银行将扣除该笔

消费已获得的积分。如在扣除相应积分前，持卡人已将积分用于兑换积分礼品，导致其账户中无足够的积分可以扣除的，中国银行在扣减持卡人积分账户中的积分余额后，对于不足部分，在持卡人积分账户中计负积分，待持卡人将来有新增积分时予以弥补。持卡人积分账户中有负积分时，不予销户，须通过新增累计积分补足账户之负积分时方可申请销户。

3. 礼品兑换须知

(1) “中银积分 365”积分换领目录、积分网站、“中国银行信用卡”官方微信、“缤纷生活”手机 APP 等兑换渠道，以及其他各类宣传品中的礼品、奖品图片仅供参考，其颜色、外观及款式以实物为准，礼品颜色随机发放。

(2) 持卡人提出兑换申请即视为同意中国银行将持卡人姓名、联系电话、对账单地址等配送信息提交礼品供应商及配送单位并接受礼品配送服务。

(3) 中国银行“中银积分 365”回馈计划提供的礼品一经兑换成功，则不可取消或退还积分，请务必在兑换前仔细确认订单内容。

(4) 所有兑换礼品数量有限，限量类礼品先到先得，具体礼品兑换条件及兑换数量限制以兑换时礼品介绍及操作提示为准。

(5) 以积分兑换的各类商品兑换券、抵用券、代金券或其他凭证皆有使用期限，客户须在有效期限内使用（单张代金券应在有效

期内一次性使用），否则即丧失使用权利，中国银行恕不予以补发、更换、延长期限或折换现金。

(6) 因积分兑换而发生相应所得税应由持卡人自行申报和承担。

(7) 积分兑换时，通过积分兑换的礼品金额不提供发票。

4. 积分仅适用于本回馈计划范围，在兑换为礼品前并不构成客户本人资产，积分不可转让给其他中国银行客户或任何第三人，任何转让对中国银行均不产生效力。积分也不能折算现金或给予其他非本回馈计划礼品的给付。

5. 本回馈计划所提供的各项礼品，系本回馈计划的供应商直接提供，中国银行与供应商间并无合伙、经销、代理关系或共同出售人、广告媒体或保证人关系；与本回馈计划供应商所提供的礼品或服务及售后服务有关的争议、纠纷等，概由各供应商负责。对于积分已兑换成有关航空公司里程的，航空公司就其飞行里程计划采取的任何行为，由航空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6. 根据业务发展、市场变化等原因，中国银行可调整积分累计规则、更换礼品清单或调整礼品积分分值以及本规则其他内容，相关内容以中国银行官方网站（www.boc.cn）最新公示为准，可供兑换、换购的礼品种类及积分分值以申请兑换当日中银积分 365 网站（<https://jf365.boc.cn/>）公布内容为准。